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和扩大优势产品规模的需要以及当地政府相关产业规划政策的要求，公司拟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工业园内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此项目，同意授权董事长马伟进先生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投资建设此项目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

补充制定以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